

# 从“3·15”集中亮剑到“365”常态守护 以法治筑牢消费安全底线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已成为维护消费公平、彰显监管力度的重要标志。但消费者权益保护绝非一日之功,不能仅依赖集中式曝光与专项整治,而应贯穿市场治理全过程、融入日常监管各环节,实现从“3·15”到“365”的制度性跨越,关键在于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在持续监管之下,我国消费环境稳步改善,消费者满意度逐步提升,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仍屡禁不止。从食品安

全领域问题食品生产乱象,到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误导消费;从针对老年群体的“精准围猎”式营销,到公共安全、金融消费、AI数据黑灰产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各类制假售假、欺诈误导、霸王条款等问题触目惊心,既挑战市场道德底线,更触碰法律红线。每逢“3·15”,集中督查、舆论曝光、专项整治形成强大声势,但活动过后监管力度有所回落,呈现“节前严查、节中曝光、节后降温”的现象,难以形成持续震慑。

消费侵权问题频发,既有经营主体逐利违法、漠视法律与消费者权益的主观动因,也暴露出部分领域日常监管不足、舆论监督长效性不够、违法成本偏低等短板。每逢“3·15”前夕,监管部门集中排查、媒体深入暗访,大量侵权问题得以曝光,恰恰说明常态监督若能保持同等力度、同等标准,大量侵权行为可被及时遏制。短期集中式

打假声势再大,也难以根治市场顽疾,反而折射出长效机制的缺失,既让消费者心存顾虑,也对监管效能与舆论监督提出更高期待。“天天都是3·15”的社会呼声,本质上是人民群众对全天候、无死角消费安全的法治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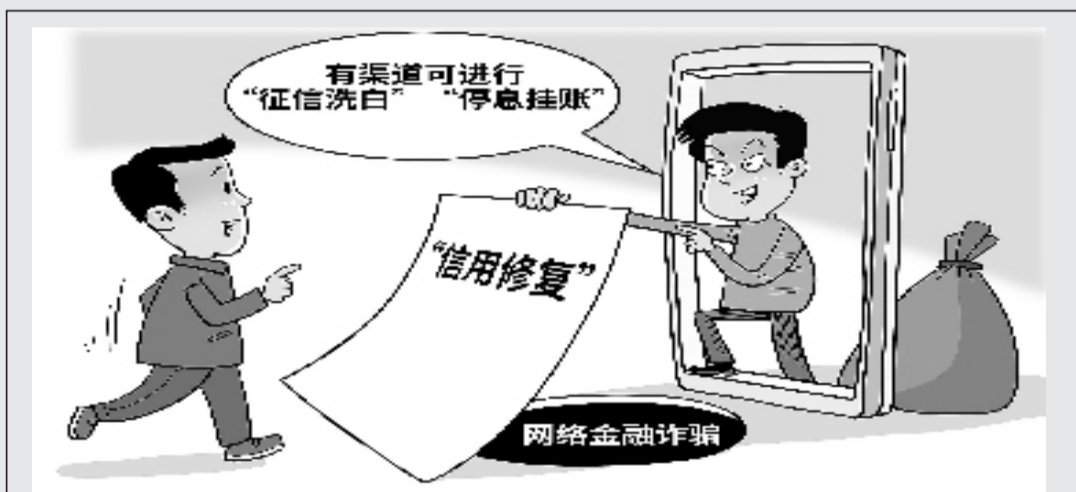
实践中,“曝光—致歉—整改—反弹”的循环屡被诟病,充分说明仅靠“3·15”单日曝光威慑,具有时间集中、覆盖有限、难以持久的局限,无法从根本上铲除假冒伪劣与消费欺诈滋生的土壤。“3·15”曝光的问题,往往只是侵权乱象的冰山一角,实现消费环境长治久安,根本出路在于法治化、制度化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稳的消费保障。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护消费者权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经营者在法律面

前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健全常态化消费维权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快速受理、高效处置、及时反馈,强化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的督查问责,把维权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强化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的协同作用,推动监管执法、媒体监督、社会共治同向发力,实现全天候、全链条、全覆盖监管。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尊重和保障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激发消费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唯有坚持依法监管、常态长效,摒弃“运动式”治理,强化制度化约束,推动生产者、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才能真正实现“天天3·15”,让人民群众安心消费、放心消费,以法治守护公平、以长效保障民生,共筑安全、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

## 背后有陷阱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即将于2026年3月31日结束。近期,金融诈骗盯上了信用修复,不法分子谎称有渠道可进行“征信洗白”“停息挂账”等虚假宣传,实施网络金融诈骗。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让从“新”者安心

元玉昆

夜幕降临,城市的灯光下,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仍在忙碌。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兴起,为大量劳动力提供就业新选择、职业新赛道。目前,全国有约8400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他们穿梭在街头巷尾,为千家万户提供即时服务。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让他们工作安心、舒心,既是一道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考题”,也是一道需要细致解答的“必答题”。工作在“云”上、数据里、系统中,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与之相伴,劳动关系难认定、报酬结算不透明、社保保障不足等问题的凸显,考验治理智慧,呼唤法治护航。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规定和举措不断优化完善,为万千奋斗者构建更加良好的就业环境。

进一步织密权益保护网,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有报酬、权益有保障,就要算好“两本账”。

一本是“情感账”,这就需要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奔波在路上的快递员、专注于屏幕前的主播、穿梭于楼宇间的外卖骑手,他们需要一个能休憩整顿、承载归属感的家。各地依托工会驿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搭建起温暖的“家”。一杯热水、一处歇脚地、一个手机充电插座——这些细微之处的便利,让辛勤的“小蜜蜂”们,感受到来自城市的温情。接下来,要让驿站成为延伸服务的新窗口,通过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种类、创新工作形式,更好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元服务。

一本是“经济账”,这就需要在福利保障上下功夫。薪酬、社保、平等就业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摆在管理者和从业者面前的课题。让骑手感受到被认可、有保障,让更多人愿意留在这个行业。特别是社保方面,要坚持“长期主义”。去年以来,一些外卖平台通过发放社保补贴、允许骑手自主选择参保地等方式,陆续为全职骑手缴纳社保,为“奔跑的人生”织就保障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在算好“情感账”“经济账”的同时,破解算法束缚、超时重罚、派单歧视等新问题,需要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更需要相关部门提供系统性支持,推动完善常态化、法治化的权益保障机制。目前,许多地方开展了相关方面的探索实践。比如,福建厦门出台全国首部网约车配送员权益保障法规,安徽颁布新业态领域地方性法规,将相关权益保障的“软倡导”转化为“硬约束”。

新就业形态是重要的就业“蓄水池”。如今,新业态已不再是人们日常生活的简单“选项”,而是如同水电网络一般,深度嵌入城市肌理。期待常态化、法治化、制度化的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让每一位奔波在数字浪潮中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切实感受到法治温度、治理力度,更安心地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

## “新官”咋能不理“旧账”

赵兵

今年全国两会,一名领导干部接受采访时说:“有些旧账梳理出来,是前四五任留下的烂摊子,也得理……理旧账也是政绩。”一席话引起广泛共鸣。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新官”咋能不理“旧账”?不理,就是一种政绩观偏差。一直以来,有的干部只看中任内之责,不管前任之事,只看今时明日,不管往昔几何。殊不知,“旧账”可能是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是群众奔向幸福生活路上的拦路虎。一次采访中,一名民营企业负责人讲述:数千万元的惠民工程项目,因为主管部门领导换了,此后的数任领导都不理“旧账”,工程项目拖了10年仍无法验收。因此,企业收不回账款,群众也得不到实惠。

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招商引资项目因为新官上任,优惠政策不兑现了;应付企业的账款,因为领导换了,便一拖再拖;群众反映的困难,本来承诺解决,领导一换又没人管了……“新官”不理“旧账”,透支的是党委政府的公信力。

值得注意的是,“旧账”里并非都

是“坏账”。有的领导干部甫一上任就把过去的发展思路一概否定,不经调查研究便另搞一套,让人摸不着头脑。这种折腾,反而造成资源浪费、发展断档。

“新官”不理“旧账”,深究起来,是有的干部认为处理“旧账”是帮别人做嫁衣,解决了并不算自己的业绩;有的干部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宁可让“旧账”变成呆账、坏账,也不愿揭开盖子;有的干部对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理不出头绪,摸不清思路,不知该如何下手。

那么,“新官”该如何对待“旧账”?问题的根子出在思想上,还得从思想上正本清源。“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大家就要一茬一茬接着干”……全党正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为领导干部校准政绩观、正确处理“旧账”提供了指引。

提升本领也很重要。理“旧账”,往往比绘新篇更复杂、更棘手。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学习,开拓视野格局,提

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魄力;牢牢掌握“调查研究”这一基本功,摸清来龙去脉,加强分析研判,以钉钉子精神抽丝剥茧、久久为功,直至历史积欠彻底解决。

避免“新官”不理“旧账”,还得加强制度建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对此,需要加强在实践中的应用。

实际上,“旧账”不是尘封已久的往事,而是客观存在的历史,更是“新官”干事创业的基础条件之一,是绕不过去的。它总会或多或少地影响“新官”新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影响新蓝图的铺展与落地。只有“旧账”得以妥善处理,没了羁绊,一地一域才能轻装上阵;只有矛盾纠纷得到化解,少了积怨,群众才能安居乐业。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旧账”是一种建“新功”。

每一任“新官”都应主动理“旧账”,也要自觉避免给下一任“新官”制造不好的“旧账”。事不避难、义不避责,一茬接着一茬干,这才是对事业负责,这才是正确政绩观。